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COIN GROUP LIMITED

###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司法覆核申請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發佈的公告(「公告」)，有關聯交所認定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準(「決定」)、公司就該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以及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公告中的定義相同。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舉行聆訊(「聆訊」)。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來函(「來函」)，通知在考慮公司及上市科的陳述(包括公司在聆訊中的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依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公司股份買賣，理由是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準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援其營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複核決定。

## 司法複核申請

公司已取得一項臨時禁制令，禁止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複核決定，該禁制令有效期至下週二。公司將根據該禁制令正式提交申請，尋求司法複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複核決定的許可，並申請臨時禁制令救濟。法院已排期審理公司關於司法複核許可及臨時禁制令救濟的申請。公司股份交易仍然繼續。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